

臺北市政府 98.10.29. 府訴字第 09870130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地區工程營產處

代 表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09831337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09831337800 號函通知案外人宋

○○，已將其所有本市中正區福和段 2 小段 2393 建號之建物坐落之土地地號，由本市中正區福和段 2 小段 269 地號更正登記為同區段同小段 267-3 及 269 地號，該函並副知訴願人。因 267-3 地號土地係屬國防部軍備局管有，訴願人認為該更正登記侵害國軍權益，乃於 98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查該訴願書並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830808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98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

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